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3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华医院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对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董事会进行改组,并任命了新的监事,公司免去梁喜才、佟宇彤、吴晓明建华医院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免去戚春华监事职务,任命马建建、马松涛、沈鸣为建华医院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命郑招益为建华医院监事。建华医院第二届董事会随即召开第一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建华医院第二届董事会选举马建建为建华医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近日,公司完成了对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相关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033324939XU
名称: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建建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双华路 49号
经营范围:综合医疗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经营租赁服务,食品、保健食品、保健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后续将继续积极采取措施,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依法推进对建华医院的接管并实施有效管控,公司将根据后续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完成了建华医院相关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公司最终是否能够对建华医院实施有效控制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诸暨市人民法院寄交的《民事起诉状》。阮光寅、章建灿等16人公司小股东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投票程序不符合规定为由提起诉讼。

二、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共16人):阮光寅,章建灿,詹红芳,何汉平,何永飞,祝福海,寿恒,詹志海,寿海光,王松雷,寿超慧,袁立江,何永军,楼来锋,冯徐标,马三光。

被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诸暨市山下湖镇郑家湖村。
法定代表人:陈海军,职务董事长。

2.本案《民事起诉状》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于2019年8月2日作出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

(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本案《民事起诉状》原告所述的事实与理由
被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医疗”或“被告”)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股票简称“创新医疗”,股票代码-002173。创新医疗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14日。截至前述股权登记日,原告均系被告股东,合计持有被告3,847,000股的股份。

2019年8月1日,创新医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19年8月2日,创新医疗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发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年8月8日,创新医疗收到齐齐哈尔建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华投资”)和齐齐哈尔建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东投资”)联合出具的《关于提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建华投资和建东投资提议创新医疗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包括《关于提请免去陈海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等十六项临时提案。同日,创新医疗收到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出具的《关于提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康瀚投资提议创新医疗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包括《关于提请免去陈海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等十四项临时提案。

2019年8月9日,创新医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将股东康瀚投资、建华投资、建东投资部分临时提案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股东提议免去相关董事、监事职务的提案提交创新医疗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创新医疗董事、监事尚在任期内,且上述股东提议免去相关董事、监事职务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董事会不同意将上述股东提议选举相关董事、监事的提案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据此,2019年8月10日,创新医疗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发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019年8月19日,被告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包括《关于提请免去陈海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免去阮光寅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免去王松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免去何永吉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免去李小龙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免去何飞勇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并做出了《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投票过程中,康瀚投资以其持有的44,957,436股股票相对应的投票权投了赞成票。

2019年6月5日,创新医疗发布《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根据公司公告,创新医疗以被申请人康瀚投资因未能完成创新医疗收购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时与康瀚投资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为由,于2019年5月30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康瀚投资向创新医疗返还4,485,506股股份并用于注销,并返还上述股份2017年度的现金股利。该案件已被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并仍处于审理阶段。

另,2019年11月19日,被告董事会召开会议,制定了《关于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华投资股东权利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决议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讨论表决。被告董事会认为,应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华投资股东权利,主要原因有:1、“梁喜才、黄毅等原建华医院管理层存在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2、康瀚投资拒绝履行2018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3、康瀚投资、建华投资的股东身份存在不确定性;4、建华医院100%股权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或将导致康瀚投资需要向公司追加支付股份补偿”。2019年12月6日,被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决议限制康瀚投资、建华投资的股东权利。

原告认为,上述创新医疗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情形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五条之规定:(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五)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理由如下:

首先,康瀚投资和建华投资所持表决权并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由控股股东依法召集,持有每一表决权。由于康瀚投资和建华投资的股东身份存在不确定性,且康瀚投资拒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同时建华医院100%股权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或将导致康瀚投资需要向公司追加支付股份补偿,故被告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2月6日通过《议案》限制了康瀚投资和建华投资的股东权利。但康瀚投资拒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建华医院100%股权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早在被告于2019年7月12日发布的创新医疗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便已明确,而以上事实实际的发

生更是早在2018年6月30日便已存在。因此,《议案》只是确认了前述事实,但康瀚投资和建华投资的股东权利应溯及地自2019年6月30日起被限制。故在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康瀚投资和建华投资因股东权利被限制并不存在相应的表决权,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

其次,进一步讲,即便康瀚投资在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未被限制股东权利,其持有的表决权也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在创新医疗收购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时,与康瀚投资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条款合法有效。根据该业绩承诺条款,康瀚投资在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应当向创新医疗返还相应的股份。在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2018年净利润均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康瀚投资却急于将相应的股份返还给创新医疗进行注销,其所持的股份中的4,485,506股实为应返还被告并注销的股份,依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不得行使股东权利。而在创新医疗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时,康瀚投资却依然对24,485,506股股份行使表决权,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关于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的規定。

最后,从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来看,其股东大会决议也应当认定为不成立。被告2019年8月19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免去陈海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免去阮光寅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免去王松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免去何永吉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免去李小龙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免去何飞勇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违反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严重损害了创新医疗、原告及其他投资者作为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实现法律公平、正义,原告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以及《公司法》第二十二條的有关规定,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于2019年8月19日做出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或判决该决议无效。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3名,实际表决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配股方案之具体配股比例和数量的议案》
同意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365,447,047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股股份数量为1,009,634,114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可配股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配股方案之具体配股比例和数量的议案》
同意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365,447,047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股股份数量为1,009,634,114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可配股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有关的议案。
根据本次配股的最新情况,2020年1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主要对本次配股具体配股比例和数量进行了明确,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及更新了公司相关财务信息等。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明确了控股股东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股份

具体预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二、本次发行概况	明确了本次配股的具体配股比例和数量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及更新了公司相关财务信息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更新公司2019年中期分红进展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撤销遵义厦门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州证监局《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遵义厦门路证券营业部的批复》(黔证监许可字〔2020〕1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撤销遵义厦门路证券营业部。
公司将根据《批复》要求,认真完成客户转移、业务了结等事宜,关闭证券营业

部营业场所,向贵州证监局提交撤销方案实施情况报告,并在贵州证监局核查通过及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遵义厦门路证券营业部的批复》(黔证监许可字〔2020〕1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撤销遵义厦门路证券营业部。
公司将根据《批复》要求,认真完成客户转移、业务了结等事宜,关闭证券营业

部营业场所,向贵州证监局提交撤销方案实施情况报告,并在贵州证监局核查通过及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浙江交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参与杭州彭埠互通改建工程第TJ01标段施工投标,招标人公示了评标结果,确认浙江交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近日,浙江交工收到了中标通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杭州彭埠互通改建工程第TJ01标段
2.中标人名称:浙江交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价:1,025,215,255元
4.工期:790日历天
5.招标人:杭州市公路管理局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中标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履行最终签署的条款为准;
2、公司后续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

影响,有可能会造成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8年2月,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风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省高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原告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安装公司”)向浙江省高院就被告大风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提起民事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8年3月,大风公司向浙江省高院递交反诉状,诉请中建安装公司支付相关逾期完工违约金;2019年1月,浙江省高院依法委托浙江浙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司法鉴定;

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21,046,168元及利息(欠付工程款2015年10月17日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为34,463,561.91元;2019年8月20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的利息,以121,046,168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延期赔偿金30万元。
(三)驳回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2,101,462元,由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负担828,198元,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273,264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91,400元,由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负担5,800元,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负担185,600元。本案鉴定

费2,779,241元,由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各自负担1,389,620.50元;反诉鉴定费419,920元,由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9,920元,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负担400,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简要说明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2,705.56万元,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6,710.96万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
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大风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集团”)就《EPC总承包合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大风公司

与中建安装公司对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金额超出暂估入账金额,超出部分由浙铁集团以现金向大风公司补足;反诉鉴定费419,920元,由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9,920元,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负担400,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简要说明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2,705.56万元,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6,710.96万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
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大风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集团”)就《EPC总承包合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大风公司

经开庭审理,大风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建安装集

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21,046,168元及利息(欠付工程款2015年10月17日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为34,463,561.91元;2019年8月20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的利息,以121,046,168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延期赔偿金30万元。
(三)驳回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2,101,462元,由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负担828,198元,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273,264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91,400元,由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负担5,800元,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负担185,600元。本案鉴定

与中建安装公司对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金额超出暂估入账金额,超出部分由浙铁集团以现金向大风公司补足;反诉鉴定费419,920元,由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9,920元,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负担400,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简要说明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2,705.56万元,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6,710.96万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
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大风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集团”)就《EPC总承包合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大风公司

与中建安装公司对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金额超出暂估入账金额,超出部分由浙铁集团以现金向大风公司补足;反诉鉴定费419,920元,由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9,920元,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负担400,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简要说明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2,705.56万元,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6,710.96万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
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大风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集团”)就《EPC总承包合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大风公司

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21,046,168元及利息(欠付工程款2015年10月17日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为34,463,561.91元;2019年8月20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的利息,以121,046,168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延期赔偿金30万元。
(三)驳回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2,101,462元,由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负担828,198元,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273,264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91,400元,由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负担5,800元,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负担185,600元。本案鉴定

与中建安装公司对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金额超出暂估入账金额,超出部分由浙铁集团以现金向大风公司补足;反诉鉴定费419,920元,由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9,920元,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负担400,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简要说明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2,705.56万元,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6,710.96万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
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大风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集团”)就《EPC总承包合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大风公司

与中建安装公司对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金额超出暂估入账金额,超出部分由浙铁集团以现金向大风公司补足;反诉鉴定费419,920元,由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9,920元,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负担400,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简要说明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2,705.56万元,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6,710.96万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
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大风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集团”)就《EPC总承包合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大风公司

与中建安装公司对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金额超出暂估入账金额,超出部分由浙铁集团以现金向大风公司补足;反诉鉴定费419,920元,由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9,920元,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负担400,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简要说明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2,705.56万元,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6,710.96万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
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大风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集团”)就《EPC总承包合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大风公司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